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与书面相结合方式通知会议延期至2024年4月22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吴建伟、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依法履行职权，列席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同意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同意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中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,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,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监事会认为: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。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2日